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

为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悬赏，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对该案悬赏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发布悬赏公告并公开如下：

被执行人：青海中宏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79199713X

住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号11

执行依据文书号：(2025)青0102民初139号

执行案号：(2025)青0102执2938号

执行标的：147655.5元

申请执行人承诺：凡提供被执行人青海中宏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并协助法院依据该财产线索实际执行到位的，奖励实际到位金额的5%，奖励资金由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支付。悬赏公告在法信悬赏执行平台进行公示。

悬赏期限：1年，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如申请执行人在期限

届满前申请撤回悬赏执行的，或其他原因悬赏执行终结的，本院将书面告知，本悬赏执行公告即时失效)

赏金领取条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提供被执行人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具体下落位置等信息，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对有关人员提供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及被执行人下落地址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下落地址的，人民法院将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举报人均分，举报时间以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登记为准。人民法院将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悬赏金奖励：

- 1、有关人员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的；
- 2、有关人员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申请执行人已经提供的，或被执行人已申报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正在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的；
- 3、有关人员使用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
- 4、有关人员提供被悬赏对象下落线索前，被执行人已主动出现；
- 5、有关人员提供线索前，案件已执行完毕等结案的；
- 6、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或员工，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
- 7、依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的原则，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线索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方式：0971-4710038

（举报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九号城东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照片

中宏
矿业

青海中宏矿业有限公司

91630000679199713X

3023

存续

曾用名

青海中一投资集团

一般纳税人

小微企业

被执行人

自身风险

更多

法定代表人

周康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1-18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企业规模 小型

097***** 电话2

网址

邮箱

地址

基础概览

中一
投资

青海中一
投... 股东

持股比例 51%

周

周康明

股东&高管

持股比例 29%

金

金晓英

股东&高管

持股比例 20%

职

青海中宏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1月18日，注册地址 [更多](#)

所属集团：青海中一投资

疑似实控人：周康明

注册号：630000110002...

组织机构代码：6791997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更多工商信息](#)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